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54號

原告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俞蘭輝

送達代收人 陳韋廷

被告 廖廷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